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SUPER 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HDL；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9658)

### 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的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原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該通告訂明本公司擬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於美國東部時間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十時正)通過線上平台以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4至18頁。隨本補充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www.superhiinternational.com](http://www.superhiinternational.com))及證交會網站([www.sec.gov](http://www.sec.gov))。

為釐定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香港時間)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須於2024年6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到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方可確保股份持有人能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美國首次公開發售美國存託股份已於2024年5月21日(美國東部時間)完成。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權受本公司、作為存託人的花旗銀行(「存託人」)以及據此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全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存託協議(「存託協議」)條款所限制。概無法保證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能夠及時收到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投票材料，以確保其能夠指示存託人對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相關普通股於2024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

2024年5月2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的經修訂說明函件 .....	1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一股代表10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於美國東部時間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十時正）通過線上平台以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ZY NP LTD、SP NP LTD及NP UNITED HOLDING LT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雙重上市」	指	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納斯達克進行雙重主要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或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1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市場
「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
「原說明函件」	指	原通函附錄二所載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附於原通函內的代表委任表格
「原股東週年 大會通告」	指	載於原通函的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或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補充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SUPER 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HDL；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9658)

非執行董事：

舒萍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李瑜先生

王金平先生

劉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康威先生

張思樂先生

連宗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新加坡的公司總部：

1 Paya Lebar Link

#09-04

PLQ 1 Paya Lebar Quarter

Singapore 4085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的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原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事項的資料：(i)有關向董事授出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更新；及(ii)有關說明函件的更新。

---

## 董事會函件

---

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即將退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寄發原通函及原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2023年5月30日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26,927,000股新股，旨在於美國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2,692,700股美國存託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3日、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3日、2024年5月17日及2024年5月21日的公告。雙重上市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46,260,000股股份。承銷商擁有30天的購股權（「超額配股權」），可按首次公開發售價減承銷折扣及佣金向本公司購買最多403,900股額外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4,039,000股股份）。

### 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更新

董事會擬對原通函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更新如下。

#### 發行授權

為確保較大靈活性及使董事具酌情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倘本公司需要發行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須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最多20%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46,260,000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i) 129,252,000股股份（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或(ii) 130,059,800股股份（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來擴大發行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僅可在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使用發行授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購回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46,260,000股股份。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且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i) 64,626,000股股份（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或(ii) 65,029,900股股份（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

因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下的決議案應全部刪除及由相同項目編號下的新決議案取代，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經修訂說明函件。該經修訂說明函件包含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香港時間）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將於會上（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一般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原通函中所提呈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保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函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反映上述最新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www.superhiinternational.com](http://www.superhiinternational.com))及證交會網站([www.sec.gov](http://www.sec.gov))。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須按照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

欲委託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但尚未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份持有人，請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請勿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正確填妥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其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惟股東已於原代表委任表格中表明其投票意向的決議案除外；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2024年6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則經正確填妥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彼等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於2024年6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後送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倘於2024年6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但並未填妥，則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進行的受委代表委任將屬無效。股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倘經填妥)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以上文(i)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因此，建議股東仔細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及時送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股份持有人須注意，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須放棄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需要股東批准之事項投票的權利。

###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決議案。

## 一般資料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原通函所載資料保持不變且真實準確。亦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一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萍女士  
謹啟

2024年5月24日

以下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經修訂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6,260,000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i) 64,626,000股股份(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或(ii) 65,029,900股股份(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於截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的日期。

##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董事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將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美國聯邦證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於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之前或當時，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提撥。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則其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董事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上市規則、開曼公司法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可於結算任何購回之後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或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等因素持有該等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倘本公司決定將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本公司將於購回完成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購回股份，並將庫存股份登記於本公司名下。只有當本公司即將計劃在香港聯交所轉售該等庫存股份，並將盡快完成轉售時，本公司方可將其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根據有關庫存股份的相關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取得任何此類權益。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對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須放棄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需要股東批准之事項投票的權利。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於合共336,167,12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52.02%)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57.8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或57.44%(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就董事所知，並無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購回而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如公司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香港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香港上市規則禁止公司進行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經修訂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2023年</b>		
5月	17.68	13.34
6月	16.36	13.40
7月	16.60	13.50
8月	16.20	11.72
9月	15.48	12.72
10月	15.34	12.48
11月	14.46	11.80
12月	13.22	9.71
<b>2024年</b>		
1月	10.50	8.28
2月	10.60	7.95
3月	14.50	9.73
4月	15.68	12.78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26	14.28



**SUPER 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HDL；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965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為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十時正(美國東部時間))通過線上平台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本通告應與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載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述修訂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資料仍屬有效及生效。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4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下的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由以下相同項目編號下的新決議案取代：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庫存中的股份)(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或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須補充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2) 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3)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及

(b)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於釐定根據有關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的存在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股份購回守則、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須補充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iii) 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可購回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本決議案第(i)及(iii)段所述類型的任何早前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庫存中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增加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惟增加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香港時間）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截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

截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如欲行使其投票權，則須於規定截止日期之前，盡快簽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交還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不遲於2024年6月1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收到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並登記於本公司名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表決權。為免生疑問，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須放棄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萍女士  
謹啟

新加坡，2024年5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舒萍女士；執行董事李瑜先生、王金平先生及劉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康威先生、張思樂先生及連宗正先生。